

民眾或業者詢問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以下稱本措施，附件 1)常見問與答

(1090102 版)

1. 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或輸入時應採取本措施目的？

A: 為避免境外未經檢疫合格之應施檢疫物經由網際網路平臺(如電商業者)販賣及輸入，增加動物傳染病隨貨品運送散布之風險，爰訂定本措施，以從源頭進行管制，阻絕境外檢疫物未經檢疫進入國內，打擊不法檢疫物上架販售的機會，以保障合法輸入檢疫物銷售之權益。

2. 什麼是境外應施檢疫物？

A: 可參考境外應施檢物物品名稱說明表(附件 2)，及旅客「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附件 3)」。
如果是國外肉品合法輸入進到國內加工後製成的產品，則不屬此類產品，例如紐西蘭牛肉進到我國後製成之漢堡肉上架販售，就不受此規範之限制。
另不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犬貓食品，或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則不屬前揭應施檢疫品目。

3. 一般個人賣家或是中盤零售商如何確定所販賣之應施檢疫物係合法輸入？或是向誰確認？

A: 合法輸入且符合檢疫條件並經檢疫合格之應施檢疫物，本局所轄分局會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個人賣家或中盤零售商可向應施檢疫物來源賣家(即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大宗進口商〉)索取該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書或相關文件可送交電商平臺，以供確認為合法輸入。

4. 如何確認不含動物性成分犬貓食品等免施檢疫之貨品為合法輸入？

A: 可由輸入人向輸入之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查詢事項簡復通知書，或向海關申請該等貨物之進口報單影本，前揭文件內容載明該批貨品經審查，得免施檢疫(即非屬應施檢疫之檢疫物)。

5. 網際網路平臺所服務之網頁，其刊登有應施檢疫物之廣告時，其警語應由誰加註？警語是提供給誰看的？是否有相關罰則？

A: 本措施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網際網路業者為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廣告刊登者，應張貼三類警語：不得輸入未經檢疫之境外檢疫物、境外商品不得隨貨贈送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境外檢疫物。該等業者均應遵守本措施第 3 點，於廣告明顯處加註警語。平臺須提醒賣家及購買者，賣家也須張貼該三類警語。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前揭公告採取措施者，按該條例第 45 條第 18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6. 於網際網路網頁內容發現刊登非合法輸入應施檢疫物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相關罰則？

A: 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包含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廣告刊登者)，應自行確認網頁內容，擬刊登之境外應施檢疫物應為符合檢疫規定輸入者，確認後才可以上架販售。如該網頁內容刊登之應施檢疫物不符檢疫規定時，網際網路業者應主動，或經防檢局通知後限

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如遭防檢局查獲刊登之境外應施檢疫物不符合檢疫規定，平臺及賣家均會受罰。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前揭公告採取措施者，按該條例第 45 條第 18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7. 是否須將合法輸入相關證明文件公開於網站上？

A: 本局未規定平臺及賣家間應公開證明合法輸入之文件；倘平臺擬於網站公開輸入證明文件，建議賣家與平臺討論是否遮蔽必要欄位或僅提供查核而不公開於網站上。

8. 如果上游賣家或輸入商不肯提供輸入檢疫證明書等資料給刊登廣告者，該如何處理？

A: 請刊登廣告者將本措施公告提供給上游賣家或輸入商，請務必提供足資取信於平臺之相關文件，以免貨品下架造成損失。